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合同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六、预付款	2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2
八、其他要求	2
九、合同文件构成	2
十、承诺	3
十一、词语含义	3
十二、签订时间	3
十三、签订地点	3
十四、补充协议	3
十五、合同生效	3
十六、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	5
2. 发包人	9
3. 承包人	9
4. 监理人	17
5. 工程质量	1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8
7. 工期和进度	22
8. 材料与设备	23
9. 试验与检验	24
10. 变更	24



11. 价格调整	2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5
14. 竣工结算	3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7
16. 违约	38
17. 不可抗力	39
18. 保险	39
20. 争议解决	39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41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42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43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4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45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46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48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50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 北京金五环风景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6年平谷区花园村庄建设

2. 工程地点: 山东庄镇桃棚村、鱼子山村、马昌营镇东陈各庄村和黄松峪乡刁窝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 约 17841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绿化工程、土建工程及水电工程等设计图纸所示内容,实现提升村庄绿量、优化街巷微环境目的,打造兼顾景观与韧性的花园村庄。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07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1月0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天, 阶段性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 一级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万零叁仟柒佰零贰元叁角玖分 (¥3303702.39元); 税率: 9%;

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万零壹仟零叁拾伍元陆角壹分 (¥3601035.61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肆佰陆拾叁元捌角伍分(¥167463.85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0.00 元)；

(3)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0.00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人民币(大写) 叁万壹仟柒佰贰拾伍元伍角肆分(¥31725.54 元)。

本项目合同价款使用政府财政资金进行支付，需要第三方评审机构(含财政资金管理部门，下同)进行结算评审，各方应当予以配合，合同价款结算额最终以评审结果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超； 身份证号：110224198306264812

六、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且上级部门拨款到账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30%作为预付款，并支付 50%全文明施工费及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5%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八、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其他约定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10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110226696329831E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

府前西街 17 号院

邮政编码： 101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996249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新开街支行

账 号：1119000103000009815

承包人：（公章）北京金五环风景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21016122682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

北街 1 号院 40 号楼 3 层 301A

邮政编码：10017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787569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3528018800018934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北京照普博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朱国平；联系电话：18610955282；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05809；

电子信箱：wangzhiyong8735@126.com；

通信地址：平谷区万德福西区 18 号楼 1 单元 503 室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北京山水和泓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设计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许秋杰；联系电话：15810291961；

电子信箱：369872605@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60 号楼 2 层 2-101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图纸明确的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712—2019）；园林绿化用地土壤质量提升技术规程（DB11/T 1604—2018）；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76 部分：园林绿化施工单位（DB11/T1322.76—2018）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合同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磋商文件图纸为准，详见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日内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总体计划在开工前 5 日内提供，其他计划及文件在实施前 10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通知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姬鸿浩。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场机构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超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朱国平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



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响应报价(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响应报价(合同价款)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合同价格，但因工程量的变化，不调整该项综合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姬鸿浩；身份证号：1110226199211300015；

职务：科长；

联系电话：1326970908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日内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条件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水电、通讯、电力和道路条件，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条件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响应报价(合同价款)中，具体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4) 其他设施。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满足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满足存档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满足存档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包含和纸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结算申报书)一致的原件彩色扫描 PDF 版、竣工图 CAD 版、结算资料的广联达版、照片(jpg 格式),存储介质光盘或 U 盘。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之日起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及承担责任。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计算。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施工围挡不低于 2.5 米,外立面覆盖景观效果良好的喷绘宣传布,费用已考虑在响应报价(合同价款)中。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计算。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违约金、赔偿金

予以扣除。如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数额，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且可以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并且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响应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无论发包人提供资料是否完整，承包人均应具备施工场地内及周边现场地上及地下物保护工作的完全处置责任及能力，将采取有力措施予以保障，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



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包含响应报价(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响应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a.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b.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包括文物勘探单位)及其工人；

c.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d.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b.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c.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e.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f.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g. 承包人在其响应报价(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 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的养护工作。

J.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K.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保护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合同价款)中。

L.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 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



和更换费用。

N. 承包人进场至养护期结束，需对本标段范围内的全部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中壹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O. 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 开放水电、照明等服务设施，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合同价款)中：

P.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Q.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R. 承包人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S.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T. 承包人购买的苗木(常规苗木)需保证在北京周边 300 公里以内的范围内采购，同时购买苗木需严格确保出圃树木“两证一签”齐全，且要保证“两证一签”全部真实有效。如果树木“两证一签”造假，承包单位不得栽植，已栽植的全部运出场地，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违反本条款约定，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计算。并负责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U. 承包人要选择符合要求的运输企业和消纳场所，并与运输企业签订委托清运合同，与消纳场签订处置协议，明确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和结算进度。承包方使用的运输车辆要严格按照“三不进、两不出”规定，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要携带真实有效的准运证。承包人要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要求，在施工现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出场地前要将车辆冲洗干净。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超；身份证号：110224198306264812

相关证书及编号：园林绿化工程师 ZGC05120533；

联系电话：010-8787569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40 号楼 3 层 301A。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和签字确认等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项目管理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为本项目工作的，应更换不低于原负责人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的项目负责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质量监督站及发包方检查时发现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在施工现场(将由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证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 /次的违约金，发现两次后，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自行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计算。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计算。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相应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



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计算，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杜萍；身份证号：640102198102170347；

专业：园林绿化；职称等级：高级工程师。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要求。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以口保函或口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进行控制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

(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

(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8) 监督承包人及其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督承包人是否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章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20 版本)达标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2)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3)承包人应实施实名制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

4)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5)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施工围挡不低于 2.5 米，外立面覆盖景观效果良好的喷绘宣传布，围挡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或更换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费用已考虑在响应报价(合同价款)中。

6)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足额、实名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1)施工现场设置专职人员值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等。

2)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建立保卫、消防组织，配备保卫、消防人员。

3)要加强对施工队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签订治安、消防协议；非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特殊情况要经施工负责人批准同意。

4)项目负责人务必对施工现场全体人员宣传、贯彻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暂行办法，定期召开工地各班组会议，通报治安保卫情况，布置现场治安工作。

5)定期组织治安保卫检查，检查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建立治安保卫档案。

6)施工管理应做好教育所属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7)施工现场不能打架斗殴，不能从事盗窃、窝赃、销赃、赌博、酗酒等违法犯罪活动。

8)加强车辆管理，停车必须停放在专用停车场。

9)施工现场负责人应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树立团结友爱、互敬互爱的社会公德，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定的生活秩序。

10)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查破。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2017)85号)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商请进一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的函(京环函(2018)612号)。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6)49号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3)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2018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7)390号)”，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4)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文件):①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园林绿化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京绿造发(2017)18号);②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京绿造发(2017)19号);③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京绿办发(2018)74号)

(5)承包人应保证对本款中的所有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规定造成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落实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7)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 85 号)。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区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 10 号), 在划定的本市五环路以内区域、通州区部分区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部分远郊区重点区域等禁止区域范围内，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 中Ⅲ类限值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和叉车等(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4 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排放达标并完成信息编码登记的机械。

(8) 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使用有资质并安装有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 动土方(2000 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9) 被市、区环保或相关部门列入环保黑名单企业禁止投标，在今年施工等经营性行为中，有被环保、住建委和城管等执法机构行政处罚过的企业禁止投标。

(10)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发包人规定的针对文明施工等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2 和 12.4。



6.3 环境保护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严禁使用除草剂；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不能交竣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响应报价(合同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采购的苗木应满足工程量清单中要求、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采购乔、灌木等，尤其是特选苗木，应确保达到设计效果。承包人考察后选择的特选苗木，必须经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才可购买；对于特选苗木，承包人须采取必要措施，做好苗木移栽前的准备工作；所有苗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合格后



方能栽植。用于本工程的苗木应按设计要求效果带冠种植，必须是在北京周边地区 300 公里以内定植三年以上且符合本工程设计要求效果的苗木。所有苗木要有真实的、合法有效的两证一签文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工程所选用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 15 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但承包人不得以此抗辩质量问题，如不符合仍应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赔偿责任。

承包人承担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苗木、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均视为承包人的严重违约，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赔偿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签署确认程序为：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工程部、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移交至：

①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②承包人；③)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



(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

(4)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设计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原承包人响应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如原响应报价清单子目出现不平衡报价现象，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决定为准。

(2) 原承包人响应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原承包人响应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条款第(4)款的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工程，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4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24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变更价款随进度款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工程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2)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招标时列出的暂估材料，承包人需在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家同类产品的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质量证明、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材料，以供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确认其价格、质量、规格型号(确认程序由发包人确定后执行)，否则该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予计取。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及租赁费、运输费、养护费、技术支持费、水电费、渣土清运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各种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税费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除上述本合同约定价款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d) 承包人响应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e)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f) 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17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
况及沙尘暴、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动乱、罢工，
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
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j)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措施工程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
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 11 价格调整中第 3 种方式。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
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
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工程费用，若实际施工时较招标图纸
存在设计变更或洽商则只予以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的措施费用部分。

(4) 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
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5)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合
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4)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5)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6)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7) 规费及税金；

8)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项目清单) 经
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书面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四方书面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按照(6)条款调整合同价款。

3) 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其它项目价格：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不含设备费)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5)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17 条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6)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和调整；

8)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9)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条款(6)及本合同 10.4 条执行。

(6)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 原承包人响应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B. 原承包人响应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C. 原承包人响应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 D 项的原则进行；

D.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1)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4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2)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

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24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3)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4)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2)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3)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4) 承包人响应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5) 施工期内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6) 双方在 17.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7)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8)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9)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10)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双方另行 协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后且上级部门拨款到账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30%的工程预付款，再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总额预付至 5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支付 100%。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___/___元(中标价的/%)，以口保函或口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有效期至___/___为止。

12.3 计 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监理工程师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期限不予顺延。监理工程师未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工程师不得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付款次数或编号；进度款付款比例。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承包人累计工作量达到合同金额的 80%后，发包人支付至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合同价款 6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支付至 70%；

承包人完成全部工作量，且完成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并通过区级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合同价款 8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支付至 100%；

上述工程款支付完成后停止支付。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相关要求，确保农民工工资能按时、足额支付，并对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起到监督作用，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文件规定执行，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承包人按期向发包人提交经



审核之后的农民工工资材料和金额，材料包括考勤表、工资表等，根据现场工期安排，人工费以农民工工资形式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遇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承包人需在支付农民工工资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申请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挪作他用，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拨付进度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一切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招致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按形象进度支付：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支付：

■其它：(1)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 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 号文等规定依法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6 号)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京人社监发〔2018〕228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要求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账户信息向发包人报备。

(3)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6 号)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京人社监发〔2018〕228 号)要求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合同金额 5%的农民工工资保函。

(4)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别支付。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由发包人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第 23 条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同期进行拨付，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由承包人自行统计并上报给发包人，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统计的数额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报送的材料不合格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建立等原因造成该项费用支付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根据承包人报送农民工工资占比的额度，分别支付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价款，按照合同约定和洽商变更确认的数额及时拨付工程款，发包人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6)承包人应当通过银行转账如实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交转账凭证。承

包人不得将该账户资金挪作他用，不得弄虚作假。否则，视为违约，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对劳务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8)承包人及时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书面形式报送给发包人。

(9)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未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10)承包人应在其招用农民工进场施工后5日内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报发包人备案存档。农民工分批次进场的承包人应分批次按规定时间报送。

(11)承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的内容应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的要求。

(12)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13)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相关事项。

(14)承包人与发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15)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启用农民工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够支付的，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在拨付进度款时扣除，再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提供合格的壹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包含和纸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结算申报书)一致的原件彩色扫描 PDF 版、竣工图 CAD 版、结算资料的广联达版、照片（jpg 格式），存储介质光盘或 U 盘。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60 日历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通用部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资料 28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通过后 60 天内提交结算资料, 依据财政评审结果, 发包人一次性拨付承包人剩余工程款, 承包人同时上交决算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 1 年, 在满质保期 1 年后无息退还, 如决算审定完成时间超过竣工验收后 1 年, 则承包人无需支付质保金。

(4) 本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 在接到通知后, 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 (承、发包双方签订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无息支付其余工程保修金。

(5)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进行养护, 养护期及养护标准执行第 31 条质量保修、第 32 条质量保修责任条款。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 发包人有权按照响应报价中的苗木养护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无需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个工作日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结算评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评审价的 10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天 30 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1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满足备案存档要求。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3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leq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 担保；

☐ 保险；

☒ 其他：转账。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1)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2)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施保证 100%成活以及养护期内长势良好，如在养护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3)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承担并且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在地 (即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 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地方标准) 中 一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中 一 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院

电 话：010-69962494

日 期：2026年18月1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
北街 1 号院 40 号楼 3 层 301A

电 话：010-87875699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平谷区花园村庄建设 (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10 年;其他防水工程 10 年。
3. 装修工程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5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12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



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11110226696329831E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院

邮政编码: 101200

电 话: 010-69962494

传 真: /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新开街支行

账 号: 1119000103000009815

日 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

承包人: (公章)北京金五环风景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1101021016122682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40 号楼 3 层 301A

邮政编码: 100176

电 话: 010-87875699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35280188000189346

日 期: 年 月 日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院

电 话:010-69962494

日 期:2026年8月17日

承包人:(公章)北京金五环风景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40号楼3层301A

电 话:010-87875699

日 期: 年 月 日

